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10
项目产出指标	55	44.5
项目效果指标	25	24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8.5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4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医保局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医疗救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困难家庭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对患病的城乡困难居民医疗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以缓解其因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专项救助制度。2006 年江西省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医疗

救助制度，实现了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建立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共同富裕；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监测人口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与补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就自评结果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救助对象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

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医保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文件的精神，制定了《柴桑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资金的救助对象和使用范围，并开设社保资金专户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项，上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纳入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区医保局与财政部门建立医疗救助资金定期对账制度，建立了双方一一对应的账目指标、资金制度、拨付使用时间等对账清单（报表）和凭证资料。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进行管理和使用。但也存在不足方面，资金结算较为滞后，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本年度收支预算不匹配。

2、项目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按月在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主动公开医疗救助花名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未对自评进行打分，也未各项指标进行总结分析，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合计为 478.79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3 万元、省级资金 109 万）；上年结余资金 26.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78.78

万元，执行率为 100%，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0 分。

（2）数量指标

①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 号）文件明确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按困难程度分为四类，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均按规定予以医疗救助，2022 年度项目单位医疗救助对象达 3.9 万人，且按月在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主动公开医疗救助花名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救助资金使用率：2022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基本无结余。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3）质量指标

①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根据赣府厅发〔2022〕31 号文件的规定，对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 100%予以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 75%予以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geq 70\%$ ，实际完成值为 91%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按照文件的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项目单位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执行仍需进一步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5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5 分、执行不到位扣 2.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④项目监管有效性：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未对自评进行打分，也未各项指标进行总结分析，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结算较为滞后，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本年度收支预算不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4）时效指标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本年度预算收支不匹配。

该指标满分 5 分，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发现截留、挪用情况酌情给分，本项评价分为 2.5 分。

②市城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2022 年我省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项目上线，实现了村级医保费用即时结算，基本医疗服务不出村，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医保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实现参保人员市级统筹地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将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结算系统，把县域内一站式结算扩大到全市范围，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明显增加。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5）成本指标

①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公示栏、会议等多种方式向各界群众宣传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相关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群众对相关政策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但从总体来看，医疗救助宣传工作尚未普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的，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形式缺乏多样性。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项目单位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6) 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通过柴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持续开展和顺利进行，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4.5 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全面推进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2022 年，我省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项目上线，实现了村级医保费用即时结算，基本医疗服务不出村，基层医疗保障便捷服务、规范高效经办、智能精准监测的服务体系基本构建。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 号），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规定做好分类分层救助，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通过多举措认真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将医疗救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帮助困难居民解决在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对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4.5 分。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始终坚持政策先行，按程序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审批，定期张榜公示，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扎实推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有效提高综合医疗保障水平。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7) 满意度指标

①扶持企业满意度：通过救助对象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8.50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完成值(B)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10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2 万人次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3.9 万人次	5
		救助资金使用率	基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基本无结余	5
	质量指标 (25 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91%	5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0%	5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或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加强	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有待提高	3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5	资金支付及时得满分，不及时酌情给分	跨年度至周期较长	2.5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5	与上年持平或高于上年得满分，低于上年不得分	把县域内一站式结算扩大到全市范围	5

	成本指标 (10 分)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5	知晓率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小于 80%按比重得分	80%	3
		财务数据准确性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5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但附件不规范	5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5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积极拓展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4.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5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5	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负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缓解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5	项目实施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4.5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5	项目实施有效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100			88.50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资金结算较为滞后, 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 年度内收支预算不匹配。

(二) 政策宣传尚需进一步加强, 医疗救助宣传工作尚未普及, 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 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 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 政策宣传形式缺乏多样性。

(三)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意识薄弱, 评价质量不高, 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 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打分, 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批流程, 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作用。

(二)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 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建议在各区县范围内组织广泛的医疗救助工作宣传活动, 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 比如让一线医疗人员加入宣传队伍以及在医疗场所合理放置政策宣传物等, 让农村特困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同时在各镇政府各各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医疗救助工作的办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便于救助对象查阅及对号入座, 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三) 加强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 4 号) 文件要求,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